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第1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第1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

劉克誠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馨女士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少毅先生

胡曼恬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廖家瑩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及楊馨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胡曼恬博士及楊馨女士各自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胡曼恬博士及楊馨女士均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並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因此，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胡曼恬博士及楊馨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董事的流程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

#### 甄選準則

提名政策列出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用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人格及操守；
- (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iii)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術及經驗、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彼／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退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第1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268,165,836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第1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536,331,672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楊現祥先生

楊現祥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之古典研究)之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之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4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1)的非執行董事。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9,016,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可獲年薪4,173,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克誠先生

劉克誠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之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7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一九九八年加入海豐，歷任公司財務經理、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41,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可獲年薪1,495,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廖家瑩博士

廖家瑩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房地產開發及私人投資基金的管理、融資及投資乃至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廖博士曾任The PRG-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

月，廖博士獲委任為竣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此一直出任該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廖博士獲委任為龍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廖博士現為富泰(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廖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ICPA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廖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Switzerland)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吉林省委員會榮休會員。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廖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廖博士可獲年薪23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廖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廖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謝少毅先生

謝少毅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的信息科技製造(IT Manufacturing)理學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全球行政總裁課程。謝先生擁有在財富500強公司任職的豐富經驗，並擁有15年高級管理職位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謝先生擔任Triaton China,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謝先生於惠普(Hewlett-Packard)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最後職

位為惠普企業服務大中華部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集團在大中華區企業服務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謝先生擔任SAP SE(大中華區)數字商務服務部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謝先生擔任IBM(大中華區)全球技術服務部總經理。謝先生現為Zebra Technologies大中華區總經理。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謝先生可獲年薪23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謝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5) 胡曼恬博士

胡曼恬博士，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塔夫茨大學(Tufts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紐約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市場營銷博士學位。胡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副教授。彼亦為消費者研究中心主任。彼為香港數碼分析協會名譽顧問，並為市場研究公司、電訊公司及手機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彼為南京華蘇科技有限公司消費者行為首席科學家。彼的研究專注於使用定量模型採用電訊、汽車、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等行業的大數據研究及解釋消費行為。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胡博士可獲年薪23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胡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胡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6) 楊馨女士

楊女士，37歲，現為青島海信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商業管理**」）董事長、青島海信東海商貿有限公司（「**海信東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楊女士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青島海伊思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青島會生活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海信東海副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海信東海旗下海信廣場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獲委任為海信商業管理董事長及海信東海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海信東海總經理。

楊女士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華威商學院的財會與金融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楊紹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女士可獲年薪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1,658,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2,681,658,3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268,165,83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9.14	6.60
二零二零年四月	7.69	6.81
二零二零年五月	7.70	7.02
二零二零年六月	8.45	7.60
二零二零年七月	8.60	7.77
二零二零年八月	10.38	7.87
二零二零年九月	11.14	9.76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28	10.7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7.00	12.7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6.94	14.64
二零二一年一月	20.20	17.48
二零二一年二月	21.50	17.64
二零二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75	21.45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

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擁有1,386,009,2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8%。Better Master持有Resourceful Link 79.82%股份，而Better Master由楊紹鵬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之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7.4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3.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廖家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謝少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胡曼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楊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1. 「動議」：

- (a) 在第11(b)項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11(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11(a)項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12. 「動議」：

- (a) 在下文12(c)項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2(a)項的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批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2(a)項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12(a)項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3.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述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星期一)止(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止(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